

113-2期末校務會議提案清單

1. 修訂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2. 修訂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學務處訓育組)
3. 修訂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 1、3、4、9 條
(學務處訓育組)
4. 修訂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 8 條
(學務處訓育組)
5. 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學務處生輔組)
6. 修訂學生請假規則 (學務處生輔組)
7. 修訂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學務處生輔組)
8. 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輔導室)
9. 修訂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人事室)

新 北 市 立 鶯 歌 高 級 工 商 職 業 學 校 校 務 會 議 會 議 提 案 單

提案編號	1	提案單位 (人)	教務處 實研組	提案方式	☐ 校長交議 ☒ 各主管單位提案 ☐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
案由	有關「新 北 市 立 鶯 歌 高 級 工 商 職 業 學 校 課 程 發 展 委 員 會 組 織 要 點」修正案				
說明	一、有關「新 北 市 立 鶯 歌 高 級 工 商 職 業 學 校 課 程 發 展 委 員 會 組 織 要 點」，擬修正第二點之組織成員。 二、依據本校 114 年 5 月 23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通過，調整課發會組織成員。 三、新舊要點對照資料如下表：				
具體辦法	修正前		修正後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 33 人，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組織成員如下：（略） （四）專業群科教師：由各專業群科之科主任擔任之，每專業群科1人，共計 6 人。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 33 34 人，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組織成員如下：（略） （四）專業群科教師：由各專業群科之科主任擔任之，每專業群科1人，共計 6 7 人。		
會議決議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

94.01.06合科教學研究會制定
94.01.18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8.2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2.21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8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8.30校務會議通過
111.01.21校務會議通過
113.08.29校務會議通過
114.06.30校務會議提案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頒布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 34 人，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組織成員如下：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學校行政人員：由各處室主任組長（主任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輔導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實驗研究組長、特教組長）擔任之，共計 12 人；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實習主任和進修部主任兼任執行副秘書。
- （三）領域/科目教師：由各領域/科目召集人（含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能）擔任之，每領域 1 人，共計 6 人。
- （四）專業群科教師：由各專業群科之科主任擔任之，每專業群科 1 人，共計 7 人。
- （五）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由集中式特教班召集人、體育班召集人擔任之，共計 2 人。
- （六）各年級導師代表：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之，共計 1 人。
- （七）教師組織代表：由學校教師會推派 1 人擔任之。
- （八）專家學者：由學校聘任專家學者 1 人擔任之。
- （九）產業代表：由學校聘任產業代表 1 人擔任之。
- （十）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1 人擔任之。
- （十一）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 1 人擔任之。

三、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進行課程發展，其任務如下：

-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 （三）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四、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由校長召集之，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 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 (四)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五) 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實習處和進修部協辦。

五、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以下簡稱研究會）

- (一)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由領域/科目教師組成之，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 (二) 各專業群科教學研究會：由各科教師組成之，由科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 (三) 各群課程研究會：由該群各科教師組成之，由該群之科主任互推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 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應(或得)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

六、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
- (二) 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
- (三) 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 (四) 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
- (五) 辦理教師公開備課、授課和議課，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
- (六) 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
- (七) 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
- (八) 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 (九) 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
- (十) 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

七、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

- (一) 各領域/科目/專業群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三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群課程研究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
- (二) 每學期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各領域/科目和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送請本委員會審查。
- (三) 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由召集人召集之，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四) 各研究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五) 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由科召集人具簽送本委員會核定後辦理。
- (六) 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由各領域/科目/專業群科/各群召集人主辦，教務處和實習處協助之。

八、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及主要職掌表

職稱	職務	主要職掌
召集人	校長	綜理本校整體課程發展事宜
委員 兼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進行課程發展事宜
委員 兼副執行秘書	實習主任	協調本校專業課程發展、證照訓考事宜與協助進行課程發展事宜
委員 兼副執行秘書	進修部主任	負責規劃進修部課程發展事宜與協助進行課程發展事宜
委員兼課程研究小組召集人	實驗研究組長	承委員會決議，召集、聯絡、協調及執行本會決議
委員	主任秘書	橫向溝通聯繫
委員	學務主任	活動課程之規劃、安排與諮詢 協調課程發展與學生活動之關係
委員	總務主任	負責課程場地及空間規劃、設備採購
委員	輔導主任	課程發展與學生生涯輔導方案之規劃與執行
委員	教學組長	核算（報）本校師資缺額、兼任教學研究會召集人 提供各科課程設計建議 根據課程發展，進行各項教學活動計畫、執行與評鑑
委員	註冊組長	進行課程發展與招生策略之探討，相關計畫研擬及執行
委員	設備組長	配合課程發展，評估設備需求、調整及採購事宜
委員	特教組長	協調本校特教課程發展規劃等事宜
委員	國文科召集人	負責規劃本科課程發展事宜
委員	英文科召集人	負責規劃本科課程發展事宜
委員	數學科召集人	負責規劃本科課程發展事宜
委員	自然科召集人	負責規劃本科課程發展事宜
委員	社會科召集人	負責規劃本科課程發展事宜
委員	藝能科召集人	負責規劃本科課程發展事宜
委員	資訊科主任	負責規劃本科課程發展事宜
委員	美術工藝科主任	負責規劃本科課程發展事宜
委員	陶瓷工程科主任	負責規劃本科課程發展事宜
委員	資料處理科主任	負責規劃本科課程發展事宜
委員	廣告設計科主任	負責規劃本科課程發展事宜
委員	多媒體設計科主任	負責規劃本科課程發展事宜
委員	應用日語科主任	負責規劃本科課程發展事宜
委員	集中式特教班召集人	負責規劃集中式特教班課程發展事宜
委員	體育班召集人	負責規劃體育班課程發展事宜
委員	各年級導師代表	匯聚導師建議，共謀課程發展事宜
委員	教師會代表	匯聚教師建議，共謀課程發展事宜
委員	家長代表	提供課程發展的諮詢及建議
委員	專家學者代表	提供課程發展的諮詢及建議
委員	產業代表	提供課程發展的諮詢及建議
委員	學生代表	提供課程發展的諮詢及建議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務會議會議提案單

提案 編號	2	提案單位 (人)	學務處 訓育組	提案 方式	☐ 校長交議 ☒ 各主管單位提案 ☐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
案由	有關「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計畫」修正案				
說明	一、 有關「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計畫」，擬增修第十條第九點，增加服務學習時數的認證標準與核章機制，以確保認證的公平性與透明度。 二、 依據本校114年3月5日召開之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學習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調整服務學習認證與登錄。				
具體 辦法	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校網周知。				
會議 決議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計畫（草案）

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討論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

點辦理。二、目的：

- （一）增進學生認識自己、關心他人、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提供學生回饋學校、社區及社會之機會。

三、實施原則：

（一）多元參與：設立多元服務方式，提供多元的選擇，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用自

己的能力。

（二）統整融合：在本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融入課程並結合教育政策。

（三）合作互惠：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建立目標，決定進行方式，以滿足雙方需求，並增進彼此能力。

（四）從做中學：以學習為基礎，讓學生在服務實作中應用習得知能，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

四、工作小組：

服務學習工作小組，置成員七人至二十一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任之：

- （一）各處室主任。
- （二）各處室相關組長。
- （三）各年級教師代表。
- （四）各領域召集人。
- （五）家長代表。

上述人員採任期制，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工作小組應於開學前組織，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會議，訂定服務學習實施方案，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學務處擔任主責單位，綜理有關業務。

五、實施範圍：

- （一）學校規劃於適當時間進行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
- （二）經家長同意並事先向學校申請核准後，於家長或專人陪同下，主動參加政府機關（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所舉辦之服務學習活動。

六、實施對象：本校全

體學生。七、辦理時

間：

- （一）班(週)會、社團(聯課)活動、早自習、午休時間或其他在校時間。
- （二）假日或課後適當時間。

八、服務學習相關規劃：

實施階段	面向	具體作為
先期規劃期	行政	1. 開學前組織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小組會議，擬定服務學習實施計畫，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2. 利用集會加強服務學習教育宣導，讓全體師生充分了解服務學習課程之精神，並能辨識合法、正當之團體或服務學習對象，加強安全措施。 3. 運用家長日、家長委員會、班親會、親職講座、聯絡簿或給學生家長的一封信……等方式，讓社區及學生家長充分了解服務學習活動內涵，俾建立共識。 4. 依教育特性、地理位置與社區需求，結合社區資源，評估及統整學生服務學習的場所之安全性、正當性與可行性，建立資訊提供老師、學生及家長參考。 5. 視情況隨時提供教師相關增能研習。 6. 於活動前舉辦行前講習，使學生瞭解服務地區風俗習慣或服務對象，俾收活動預期成效。
	教師	1. 導師得利用適當時間，向學生宣導服務學習之內涵、意義與精神，俾讓學生對服務學習更有概念，及願意身體力行。 2. 任課教師可於課程中融入服務學習概念，建立學生服務學習觀念或知識，俾與生活真實情境相結合。 3. 服務學習活動之指導教師，應建立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活動之正確態度，與各項安全辨識……等知能。
	家長	1. 引導學生建立參與服務學習之正確態度及願意身體力行。 2. 協助學校提供可讓學生參與服務學習的場所活動。 3. 參加學校所規劃辦理之服務學習親職講座、相關會議……等，建立對服務學習正確認知及態度。
執行行動期	行政	1. 學務處為服務學習活動之主責單位，並適度提供相關教材、設備或資源。 2. 學務處須審核學生或教師提出之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並評估此活動之可行性、安全性與適切性。
	教師	1. 導師及任課教師得利用適當時間或課程融入，指導學生從服務中學習，並遵守服務倫理及規範。 2. 服務學習活動之指導教師，應引導學生針對服務學習活動中的所見所為進行思考、討論或寫作……等活動。
	家長	1. 學生參加校外或課後時間之服務學習活動，家長應先簽妥同意書，並叮囑學生注意活動之安全。 2. 可共同參與學生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俾收親子共學成效。
評量驗收期	行政	1. 活動結束後，應進行分享、檢討、反思與慶賀，以收活動預期成效，發揮教育功能。 2. 期末辦理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邀請服務機構(場所)、社區、家長、老師與學生共同參與，觀摩學習，收楷模認同之效。 3. 針對積極參與服務學習之學生，自行辦理獎勵或結合教育局之相關活動，激勵學生體現服務學習之真諦。 4. 學期結束前，提醒服務學習時數未達規定之學生，於期限內補足應有之時數。
	教師	1. 教師引導學生體驗服務學習的歷程，結合過去經驗，檢討自己行為，分享成長與學習，使學生得到自我肯定，激勵持續服務的決心，以產生新的行動。
	家長	1. 肯定學生參與活動之價值，激發其持續參與並不斷投入服務行列，體認服務真諦。

九、實施內容：

- (一) 學校每學期應規劃每位學生六小時以上之服務學習活動。
- (二) 每生須把服務時數登錄於服務學習紀錄卡(附件一)。
- (三) 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承辦人)之證明章記，或服務時數證書。
- (四) 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須於一週前至學務處提出申請(附件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附件三「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
- (五) 各學期服務學習實施方案由服務學習工作小組討論實施。

十、認證與登錄：

- (一) 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學校認證。
- (二) 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且需登錄於服務學習紀錄卡，並經學校單位覆核。
- (三) 俟學期末學生將服務學習紀錄卡自行統計後交予各班導師，由導師確認無誤後將服務時數輸入於校務行政系統。
- (四) 寒暑假服務學習時數登錄，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
- (五) 其他身分學生
 - 1. 非學校型態學生由設籍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 2. 重考生則由原畢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 3. 轉學生於轉學前已完成服務學習，則由原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倘若未完成服務學習，則由轉學後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 (六) 教師請學生協助完成特定任務，且該任務為學期性質，得視其工作量酌情核發服務學習時數，可參照以下原則：嘉獎乙次等同於服務學習時數4小時，惟嘉獎與服務學習時數不得重複計算，以確保認證之公平性與合規性，避免服務學習時數發放過於浮濫。

十一、輔導與獎勵：

- (一) 對於參與服務學習有個殊需求或意願不高、表現不佳之學生，由導師、學務處、輔導處(室)加強輔導。
- (二) 依學生參與服務之表現，訂定獎勵措施，並予以表揚。
- (三) 於期末執行活動成效檢討，辦理成果發表會，公開表揚及獎勵績優社團、學生及相關人員。

十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務會議會議提案單

提案編號	3	提案單位 (人)	學務處 訓育組	提案 方式	☐ 校長交議 ☒ 各主管單位提案 ☐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
案由	依據114年6月5日導師遴選小組會議委員議決結果，提出「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1條(說明1)、第3條(說明2)、第4條(說明3)、第9條(說明4)修正，請議決。				
說明1- 第1條修 正案	現行條文		擬修條文		修正說明
	一、依據： (一) 教師法 <u>第十七條四款</u> 規定： <u>教師有輔導或管教學生義務，並引導其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u> (二) <u>依據教育部101年9月5日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第二點：「學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學校各班置導師一人。…」</u> (三) 本校教師聘約第四條第二款：「乙方有兼任導師之義務…」		一、依據： (一) 教師法 <u>第三十二條</u> 規定： <u>「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第九款：「擔任導師。」</u> (二) 本校教師聘約第四條第二款：「乙方有兼任導師之義務…」		依現行法規予以更新法條。
說明2- 第3條修 正案	現行條文		擬修條文		修正說明
	三、導師遴聘原則： (一) 本校專任教師均有受聘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之班級編制，各職業類科教師優先聘任為該科班級為原則；共同科教師以能任課該班級之教師為優先。 (二) 新進教師之聘任（離職再返校者視同新進教師，積分重新累計），進校第1年（或新進教師任行政未滿3年）即排入聘任		三、導師遴聘原則： (一) 本校專任教師均有受聘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之班級編制，各職業類科教師優先聘任為該科班級為原則；共同科教師以能任課該班級之教師為優先。 (二) 新進教師之聘任（離職再返校者視同新進教師，積分重新累計），進校第1年（或新進教師任行政未滿3年）即排入聘任		係為考量未來實施遇導師人數不足之補充機制。

	序列。 (三) 有能力有愛心，自願擔任導師工作者得優先聘任之（無本辦法第九條情形者）；自願擔任導師職務教師，以當年度非帶完應屆畢業班級之自願教師優先排入。 (四) 當自願兼任導師人數不足時，採積分遴聘制。以積分較低者優先聘任導師職務，若積分相同，以當年卸任導師者優先排除續兼任導師職務，若仍相同時，經學務處協調產生。 <u>若導師候聘人選不足，須由當學年免任導師人選中延聘時，採積分制，以積分少者優先聘用。</u> <u>前述「當學年免任導師人選」延聘依下列順序優先定之：</u> <u>1. 符合本法第 7 條規定免任者。免任者有數人者，以未曾候用者為優先。</u> <u>2. 符合本法第 9 條第 5 項特殊原因申請暫停導師職務者。</u> <u>3. 符合本法第 9 條第 4 項特殊原因申請暫停導師職務者。</u> <u>4. 符合本法第 9 條第 6 項特殊原因申請暫停導師職務者。</u> (五) 自覓本校教師替代	序列。 (三) 有能力有愛心，自願擔任導師工作者得優先聘任之（無本辦法第九條情形者）；自願擔任導師職務教師，以當年度非帶完應屆畢業班級之自願教師優先排入。 (四) 當自願兼任導師人數不足時，採積分遴聘制。以積分較低者優先聘任導師職務，若積分相同，以當年卸任導師者優先排除續兼任導師職務，若仍相同時，經學務處協調產生。 <u>若導師候聘人選不足，須由當學年免任導師人選中延聘時，採積分制，以積分少者優先聘用。</u> <u>前述「當學年免任導師人選」延聘依下列順序優先定之：</u> <u>1. 符合本法第 7 條規定免任者。免任者有數人者，以未曾候用者為優先。</u> <u>2. 符合本法第 9 條第 5 項特殊原因申請暫停導師職務者。</u> <u>3. 符合本法第 9 條第 4 項特殊原因申請暫停導師職務者。</u> <u>4. 符合本法第 9 條第 6 項特殊原因申請暫停導師職務者。</u> (五) 自覓本校教師替代	附本法第 7 條供參 七、導師任期： (一) 聘任導師 1 任期以 3 年為原則，3 年後得免任導師 1 年，後再重新排入聘任行列。 (二) 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均須帶該班直至畢業，為 1 任期。 *檢附本法第 9 條供參 九、申請暫停導師職務之特殊原因： (一) 擔任一級主管、各處室組長及科主任之行政工作者（包括長期借調者）。 (二) 留職停薪、長期進修、請育嬰假者。 (三) 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立已身罹重大疾證明足以嚴重影響導師職務者，以暫停一年為限，同一疾病原因「應」僅免一次。（情況特殊者可提出由導師遴聘會議決議）。 (四) 懷孕待產者。 (五) 老師實足年齡達 60 歲以上者，得申請免當一年級新生導師（或新帶班級）。 (六) 該年度向人事室申請退休之教師，該年度不排入導師輪替。 (七) 其他經執行小組會議討論通過者。
--	---	---	--

	者，於5月31日前提出，需經執行小組決議通過（自覓其他教師互換者，1次須完成1任期）。 (五)特殊教育班導師之遴聘另規定之。特殊教育班教師轉任普通班時，其積分計算比照一般教師辦理並溯及既往。 (六)專任輔導教師擔任專任輔導工作時，不納入導師輪替排序。 (七)前述遴聘原則，如有無法克服之困難或學生教育、輔導之特殊需求，學務處得協調各處室及各科作必要之處置。	者，於5月31日前提出，需經執行小組決議通過（自覓其他教師互換者，1次須完成1任期）。 (六)特殊教育班導師之遴聘另規定之。特殊教育班教師轉任普通班時，其積分計算比照一般教師辦理並溯及既往。 (七)專任輔導教師擔任專任輔導工作時，不納入導師輪替排序。 (八)前述遴聘原則，如有無法克服之困難或學生教育、輔導之特殊需求，學務處得協調各處室及各科作必要之處置。	
說明3- 第4條修正案	現行條文	擬修條文	修正說明
	四、組織與任務： (一)組織：本執行小組成員共<u>21</u>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其成員為教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特教組長、各科主任（陶工科、資處科、美工科、廣設科、資訊科）、各科召集人（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藝能科、<u>綜職科</u>）、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各1人。 (二)任務： - 導師聘任次序表及班別之確定。 - 公佈新學年聘任導師之先期	四、組織與任務： (一)組織：本執行小組成員共<u>23</u>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其成員為教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特教組長、各科主任（陶工科、資處科、<u>應日科</u>、美工科、廣設科、<u>多媒科</u>、資訊科）、各科召集人（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藝能科、<u>門市服務科</u>）、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各1人。 (二)任務： - 導師聘任次序表及班別之確定。 - 公佈新學年聘任導師之先期	- 本校 114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表決通過之教師建議案：因增設應日科及多媒科，所以增列入執行小組成員。 - 基於前述建議案加以擬具草案係為依實際更名及增科情形加以增修綜職科更名為門市服務科。

	名單（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3. 本制度未盡事宜之修訂。 4. 其他積分計算、導師聘任等相關問題之討論與處理。	名單（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3. 本制度未盡事宜之修訂。 4. 其他積分計算、導師聘任等相關問題之討論與處理。	
說明4-第9條修正案	現行條文 九、申請暫停導師職務之特殊原因： (一)<u>擔任行政工作者</u>（包括長期借調者）。 (二)留職停薪、長期進修、請育嬰假者。 (三)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立已身罹重大疾病證明足以嚴重影響導師職務者。 (四)懷孕待產者。 (五)老師實足年齡達60歲以上者，得申請免當一年級新生導師(或新帶班級)。 (六)該年度向人事室申請退休之教師，該年度不排入導師輪替。 (七)其他經執行小組會議討論通過者。	擬修條文 九、申請暫停導師職務之特殊原因： (一)擔任<u>一級主管、各處室組長及科主任</u>之行政工作者（包括長期借調者）。 (二)留職停薪、長期進修、請育嬰假者。 (三)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立已身罹重大疾病證明足以嚴重影響導師職務者。 1. <u>以暫停一年為限。</u> 2. <u>情況特殊需超過一年者，應再提出證明併附理由以書面形式提出由導師遴聘會議決議。</u> (四)懷孕待產者。 (五)老師實足年齡達60歲以上者，得申請免當一年級新生導師(或新帶班級)。 (六)該年度向人事室申請退休之教師，該年度不排入導師輪替。 (七)其他經執行小組會議討論通過者。	修正說明 (增修第一項) 本校114年2月11日校務會議表決通過之教師建議案。 1. 對目前本校擔任導師辦法有部分模糊地帶，造成教師與行政認知落差，特提出修正辦法以確定權責。 2. 擔任導師是教師的責任與義務，順位應排在協行之前，依法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的專任教師，皆可全學期協助行政，故協行與擔任導師並不衝突。 3. 回歸教學的基本價值就是把每個孩子盡量帶好，目前世代的孩子在班級中有不少比例都有適應上與成長上的困難，盼落實以學生優先，透過導師輪替制的法條上，重新看重導師的工作與責任。(修正第三項) 係為考量每人病情嚴重度不一所提出之處理方式。 (增修第三項) 1. 本校114年2月11日校務會議表決通過之教師建議案「<u>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立已身罹重大疾病證明足以嚴重影響導師職務者，以暫停一年為</u>

			<u>限，同一疾病原因「應」僅免一次。(情況特殊者可提出由導師遴聘會議)。</u>」 2. 基於前述建議案加以擬具草案係為依教師建議案加以研修考量每人病情嚴重度不一所提出之處理方式。
具體辦法	依「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15條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會議決議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務會議會議提案單

提案編號	4	提案單位 (人)	學務處 訓育組	提案 方式	☐ 校長交議 ☒ 各主管單位提案 ☐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
案由	依據114年6月5日導師遴選小組會議委員議決結果，提出「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8條修正，請議決。				
第8條修正案	現行條文		擬修條文		修正說明
	八、年資積分之計算： (一)下述各職務年資自任職本校起計算。代理導師之年資積分，自本辦法通過後計算，不溯及既往。 (二)計算方式： 1. 擔任本校導師（含代理導師累計），滿1學期，其積分為0.5分，依此累計。 2. 中途接任二、三年級導師且完成1任期者，除導師基本分外，額外於第1學期加計0.5分。 3. 擔任本校組長（含進修部）及科主任滿1學期，其積分為0.75分，依此累計。 4. 擔任本校祕書、主任（含進修部）等滿1學期，其積分為1分，依此累計。 5. 擔任本校教師會會長滿1學期，其積分為1分，依此累計。 6. 擔任本校各科召集人滿1學期，其積分另加0.75分，依此累計。 7. 擔任本校進修部導師滿1學期，其		八、年資積分之計算： (一)下述各職務年資自任職本校起計算。代理導師之年資積分，自本辦法通過後計算，不溯及既往。 (二)計算方式： 1. 擔任本校導師（含代理導師累計），滿1學期，其積分為0.5分，依此累計。 2. 中途接任二、三年級導師且完成1任期者，除導師基本分外，額外於第1學期加計0.5分。 3. 擔任本校組長（含進修部）及科主任滿1學期，其積分為0.75分，依此累計。 4. 擔任本校祕書、主任（含進修部）等滿1學期，其積分為1分，依此累計。 5. 擔任本校教師會會長滿1學期，其積分為1分，依此累計。 6. 擔任本校各科召集人滿1學期，其積分另加0.75分，依此累計。 7. 擔任本校進修部導師滿1學期，其		使辦法更為完備。

	積分另加0.5分。<u>分。</u> 8. 依本校「協辦行政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實施要點」，協辦本校行政工作滿1學期，其經減課6節(含)以上者，積分另加0.75分；經減課6節以下者，積分另加0.5分。<u>分。</u>	積分另加0.5分，<u>依此累計。</u> 8. 依本校「協辦行政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實施要點」，協辦本校行政工作滿1學期，其經減課6節(含)以上者，積分另加0.75分；經減課6節以下者，積分另加0.5分，<u>依此累計。</u>	
具體辦法	依「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15條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會議決議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95年2月09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實施
98年8月31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9年8月30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100年8月30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102年2月18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103年2月10日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
104年6月1日臨時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
105年8月29日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
106年2月13日校務會議第八次修訂
108年2月11日校務會議第九次修訂
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第十次修訂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第十七條四款規定：教師有輔導或管教學生義務，並引導其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二) 依據教育部101年9月5日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第二點：「學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學校各班置導師一人。…」
- (三) 本校教師聘約第四條第二款：「乙方有兼任導師之義務…」

二、目的：

- (一) 落實導師責任制，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明訂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二) 建立導師之任期、年資、聘任、輪休、免任、組織與申訴等原則。

三、導師遴聘原則：

- (一) 本校專任教師均有受聘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之班級編制，各職業類科教師優先聘任為該科班級為原則；共同科教師以能任課該班級之教師為優先。
- (二) 新進教師之聘任（離職再返校者視同新進教師，積分重新累計），進校第1年（或新進教師任行政未滿3年）即排入聘任序列。
- (三) 有能力有愛心，自願擔任導師工作者得優先聘任之（無本辦法第九條情形者）；自願擔任導師職務教師，以當年度非帶完應屆畢業班級之自願教師優先排入。
- (四) 當自願兼任導師人數不足時，採積分遴聘制。以積分較低者優先聘任導師職務，若積分相同，以當年卸任導師者優先排除續兼任導師職務，若仍相同時，經學務處協調產生。
- (五) 自覓本校教師替代者，於5月31日前提出，需經執行小組決議通過（自覓其他教師互換者，1次須完成1任期）。
- (六) 特殊教育班導師之遴聘另規定之。特殊教育班教師轉任普通班時，其積分計算比照一般教師辦理並溯及既往。
- (七) 專任輔導教師擔任專任輔導工作時，不納入導師輪替排序。
- (八) 前述遴聘原則，如有無法克服之困難或學生教育、輔導之特殊需求，學務處得協調各處室及各科作必要之處置。

四、組織與任務：

- (一) 組織：本執行小組成員共21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其成員為教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特教組長、各科主任（陶工科、資處科、美工科、廣設科、資訊科）、各科召集人（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藝能科、綜職科）、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各1人。
- (二) 任務：
 1. 導師聘任次序表及班別之確定。
 2. 公佈新學年聘任導師之先期名單（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3. 本制度未盡事宜之修訂。
 4. 其他積分計算、導師聘任等相關問題之討論與處理。

五、導師遴聘程序與流程：

- (一) 4月中旬學務處公告積分排序資料，以供同仁勘誤。
- (二) 4月下旬學務處公告積分排序資料修正版。
- (三) 5月中旬學務處及教務處，依學校發展及課務需求等，初步排定導師排序。
- (四) 6月上旬召開執行小組會議，依本案要點遴聘導師人選並公告之。
- (五) 6月下旬公告經校長核定後之導師名單。
- (六) 遇導師臨時出缺或個人職務調整時，由學務主任依執行小組決議排定，第一優先為該班專任教師，第二優先則導師積分高低安排續任之導師人選。

六、導師遴聘決議原則：

- (一) 執行小組之決議事項，應經執行小組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
- (二) 執行小組提出導師名單，由校長核定後給予聘書。
- (三) 教師對執行小組之決議，認為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應先行與學務主任說明及溝通。倘若仍未獲解決，須在該科召集人(或科主任)附署下，5日內(公告日起算)向執行小組(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覆。執行小組接獲書面申覆，應於1週內(不包含星期例假日)召開執行小組會議討論之。申覆以一次為限。
- (四) 導師名單確定後，如有重大教師職務調整時，得隨時召開執行小組會議處理之。

七、導師任期：

- (一) 聘任導師1任期以3年為原則，3年後得免任導師1年，後再重新排入聘任行列。
- (二) 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均須帶該班直至畢業，為1任期。

八、年資積分之計算：

- (一) 下述各職務年資自任職本校起計算。代理導師之年資積分，自本辦法通過後計算，不溯及既往。
- (二) 計算方式：
 - 1、擔任本校導師(含代理導師累計)，滿1學期，其積分為0.5分，依此累計。
 - 2、中途接任二、三年級導師且完成1任期者，除導師基本分外，額外於第1學期加計0.5分。
 - 3、擔任本校組長(含進修部)及科主任滿1學期，其積分為0.75分，依此累計。
 - 4、擔任本校秘書、主任(含進修部)等滿1學期，其積分為1分，依此累計。
 - 5、擔任本校教師會會長滿1學期，其積分另加0.5分，依此累計。
 - 6、擔任本校各科召集人滿1學期，其積分另加0.75分，依此累計。
 - 7、擔任本校進修部導師滿1學期，其積分另加0.5分。
 - 8、依本校「協辦行政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實施要點」，協辦本校行政工作滿1學期，其經減課6節(含)以上者，積分另加0.75分；經減課6節以下者，積分另加0.5分。

九、申請暫停導師職務之特殊原因：

- (一) 擔任行政工作者(包括長期借調者)。
- (二) 留職停薪、長期進修、請育嬰假者。
- (三) 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立已身罹重大疾證明足以嚴重影響導師職務者。
- (四) 懷孕待產者。
- (五) 老師實足年齡達60歲以上者，得申請免當一年級新生導師(或新帶班級)。
- (六) 該年度向人事室申請退休之教師，該年度不排入導師輪替。
- (七) 其他經執行小組會議討論通過者。

十、代理導師遴聘原則：

- (一) 依北府89.12.28人參字第494670號函，導師遇公差假、產假、流產假、婚假、喪假及病假6日以上，除由學務處安排代理導師外(亦可由導師自覓該班之

代理導師)，教務處及學務處另協助辦理代導師費用及鐘點費用撥付事宜。
前述以外之假別，導師應自覓導師職務代理人，另代理費用則由請假者自付給代理導師（天數計算依規定辦理）。

(二) 班級代理導師之遴聘人選範圍，為擔任該班級課程之全體專任老師(不含教官、輔導老師、兼課教師)。遴聘困難時，依本校導師遴聘原則辦理。

(三) 代理導師之職掌與導師相同，應出席各項導師會議。

(四) 請假單的「職務代理人」欄請代理導師簽名，並由導師親自交接班級事務。

十一、導師職責概要：導師工作範圍包括下列事項

(一)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

(二)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

(三)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輔導。

(四)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

(五)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處理。

(六)其他有關班級學生相關事務處理。

十二、學校、家長及社會支持機制：為提供導師有效之協助，學校應建置下列支持機制

(一)定期召開全校性導師會議，討論導師工作實施情況。

(二)建立學生輔導網絡系統，提供導師諮詢及轉介服務。

(三)建置學生、家長及民眾回饋意見管道，定期召開親師座談會。

(四)提供導師心理諮商及法律諮詢服務等教育支持系統。

(五)建立學校導師專業知能培訓機制。

(六)其他可行之必要作為。

十三、獎勵：教師擔任導師工作，表現優異者，於每學期結束時，列舉事實核予獎勵，獎勵辦法另訂之。

十四、本辦法相關修改之實施，不溯及既往。

十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95年2月09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實施
98年8月31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9年8月30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100年8月30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102年2月18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103年2月10日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
104年6月1日臨時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
105年8月29日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
106年2月13日校務會議第八次修訂
108年2月11日校務會議第九次修訂
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第十次修訂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第十一次修訂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 第三十二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第九款：「擔任導師。」

- (二) 本校教師聘約第四條第二款：「乙方有兼任導師之義務…」

二、目的：

- (三) 落實導師責任制，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明訂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四) 建立導師之任期、年資、聘任、輪休、免任、組織與申訴等原則。

三、導師遴聘原則：

- (一) 本校專任教師均有受聘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之班級編制，各職業類科教師優先聘任為該科班級為原則；共同科教師以能任課該班級之教師為優先。
(二) 新進教師之聘任（離職再返校者視同新進教師，積分重新累計），進校第1年（或新進教師任行政未滿3年）即排入聘任序列。
(三) 有能力有愛心，自願擔任導師工作者得優先聘任之（無本辦法第九條情形者）；自願擔任導師職務教師，以當年度非帶完應屆畢業班級之自願教師優先排入。
(四) 當自願兼任導師人數不足時，採積分遴聘制。以積分較低者優先聘任導師職務，若積分相同，以當年卸任導師者優先排除續兼任導師職務，若仍相同時，經學務處協調產生。

若導師候聘人選不足，須由當學年免任導師人選中延聘時，採積分制，以積分少者優先聘用。

前述「當學年免任導師人選」延聘依下列順序優先定之：

1. 符合本法第7條規定免任者。免任者有數人者，以未曾候用者為優先。
 2. 符合本法第9條第5項特殊原因申請暫停導師職務者。
 3. 符合本法第9條第4項特殊原因申請暫停導師職務者。
 4. 符合本法第9條第6項特殊原因申請暫停導師職務者。
- (五) 自覓本校教師替代者，於5月31日前提出，需經執行小組決議通過（自覓其他教師互換者，1次須完成1任期）。
- (六) 特殊教育班導師之遴聘另規定之。特殊教育班教師轉任普通班時，其積分計算比照一般教師辦理並溯及既往。
- (七) 專任輔導教師擔任專任輔導工作時，不納入導師輪替排序。
- (八) 前述遴聘原則，如有無法克服之困難或學生教育、輔導之特殊需求，學務處得協調各處室及各科作必要之處置。

四、組織與任務：

- (一) 組織：本執行小組成員共23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其成員為教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特教組長、各科主任（陶工科、資處科、應日科、美工科、廣設科、多媒科、資訊科）、各科召集人（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藝能科、門市服務科）、教師會代表

及家長會代表各1人。

(二) 任務：

1. 導師聘任次序表及班別之確定。
2. 公佈新學年聘任導師之先期名單（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3. 本制度未盡事宜之修訂。
4. 其他積分計算、導師聘任等相關問題之討論與處理。

五、導師遴聘程序與流程：

- (一) 4月中旬學務處公告積分排序資料，以供同仁勘誤。
- (二) 4月下旬學務處公告積分排序資料修正版。
- (三) 5月中旬學務處及教務處，依學校發展及課務需求等，初步排定導師排序。
- (四) 6月上旬召開執行小組會議，依本案要點遴聘導師人選並公告之。
- (五) 6月下旬公告經校長核定後之導師名單。
- (六) 遇導師臨時出缺或個人職務調整時，由學務主任依執行小組決議排定，第一優先為該班專任教師，第二優先則導師積分高低安排續任之導師人選。

六、導師遴聘決議原則：

- (一) 執行小組之決議事項，應經執行小組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
- (二) 執行小組提出導師名單，由校長核定後給予聘書。
- (三) 教師對執行小組之決議，認為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應先行與學務主任說明及溝通。倘若仍未獲解決，須在該科召集人(或科主任)附署下，5日內（公告日起算）向執行小組（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覆。執行小組接獲書面申覆，應於1週內（不包含星期例假日）召開執行小組會議討論之。申覆以一次為限。
- (四) 導師名單確定後，如有重大教師職務調整時，得隨時召開執行小組會議處理之。

九、導師任期：

- (一) 聘任導師1任期以3年為原則，3年後得免任導師1年，後再重新排入聘任行列。
- (二) 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均須帶該班直至畢業，為1任期。

十、年資積分之計算：

- (一) 下述各職務年資自任職本校起計算。代理導師之年資積分，自本辦法通過後計算，不溯及既往。
- (二) 計算方式：
 - 1、擔任本校導師（含代理導師累計），滿1學期，其積分為0.5分，依此累計。
 - 2、中途接任二、三年級導師且完成1任期者，除導師基本分外，額外於第1學期加計0.5分。
 - 3、擔任本校組長（含進修部）及科主任滿1學期，其積分為0.75分，依此累計。
 - 4、擔任本校秘書、主任（含進修部）等滿1學期，其積分為1分，依此累計。
 - 5、擔任本校教師會會長滿1學期，其積分另加0.5分，依此累計。
 - 6、擔任本校各科召集人滿1學期，其積分另加0.75分，依此累計。
 - 7、擔任本校進修部導師滿1學期，其積分另加0.5分，依此累計。
 - 8、依本校「協辦行政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實施要點」，協辦本校行政工作滿1學期，其經減課6節(含)以上者，積分另加0.75分；經減課6節以下者，積分另加0.5分，依此累計。

九、申請暫停導師職務之特殊原因：

- (一) 擔任一級主管、各處室組長及科主任之行政工作者（包括長期借調者）。
- (二) 留職停薪、長期進修、請育嬰假者。
- (三) 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立已身罹重大疾證明足以嚴重影響導師職務者。

1. 以暫停一年為限。

2. 情況特殊需超過一年者，應再提出證明併附理由以書面形式提出由導師遴聘會議決議。

- (四) 懷孕待產者。
- (五) 老師實足年齡達60歲以上者，得申請免當一年級新生導師(或新帶班級)。
- (六) 該年度向人事室申請退休之教師，該年度不排入導師輪替。
- (七) 其他經執行小組會議討論通過者。

十、代理導師遴聘原則：

- (一) 依北府89.12.28人參字第494670號函，導師遇公差假、產假、流產假、婚假、喪假及病假6日以上，除由學務處安排代理導師外（亦可由導師自覓該班之代理導師），教務處及學務處另協助辦理代理導師費用及鐘點費用撥付事宜。前述以外之假別，導師應自覓導師職務代理人，另代理費用則由請假者自付給代理導師（天數計算依規定辦理）。
- (二) 班級代理導師之遴聘人選範圍，為擔任該班級課程之全體專任老師(不含教官、輔導老師、兼課教師)。遴聘困難時，依本校導師遴聘原則辦理。
- (三) 代理導師之職掌與導師相同，應出席各項導師會議。
- (四) 請假單的「職務代理人」欄請代理導師簽名，並由導師親自交接班級事務。

十一、導師職責概要：導師工作範圍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
- (二) 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
- (三) 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輔導。
- (四) 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
- (五) 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處理。
- (六) 其他有關班級學生相關事務處理。

十二、學校、家長及社會支持機制：為提供導師有效之協助，學校應建置下列支持機制

- (一) 定期召開全校性導師會議，討論導師工作實施情況。
- (二) 建立學生輔導網絡系統，提供導師諮詢及轉介服務。
- (三) 建置學生、家長及民眾回饋意見管道，定期召開親師座談會。
- (四) 提供導師心理諮商及法律諮詢服務等教育支持系統。
- (五) 建立學校導師專業知能培訓機制。
- (六) 其他可行之必要作為。

十三、獎勵：教師擔任導師工作，表現優異者，於每學期結束時，列舉事實核予獎勵，獎勵辦法另訂之。

十四、本辦法相關修改之實施，不溯及既往。

十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務會議 提案單

提案 編號	5	提案單位 (人)	學務處 生輔組	提案 方式	☐ 校長交議 ☒ 各主管單位提案 ☐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
案由	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說明	1. 114年2月25日教育局承辦人來電通知建議本校依照局端提供之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範例做修訂。 2. 本案已於114年5月29日第二次學生獎懲暨服儀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具體 辦法	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校網周知。				
會議 決議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草案)

96.1.26校務會議修訂
98.8.31校務會議修訂
100.2.14校務會議修訂
100.8.30校務會議修訂
101.2.8校務會議修訂
103.6.30校務會議修訂
104.4.28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105.6.29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105.8.29校務會議修訂
107.8.29校務會議修訂
108.8.30校務會議修訂
109.8.30校務會議修訂
110.2.20校務會議修訂
110.8.30校務會議修訂
111.8.29校務會議修訂
112.2.13校務會議修訂
113.2.16校務會議修訂
114.2.11校務會議修訂

預計114.6.30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五點第七項規

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下列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四條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 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進步，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競賽確有成績表現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4. 擔任課程小老師，協助課程推動表現良好者。
15. 住校或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16. 檢舉弊害經查屬實者。
17.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18. 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19.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小功

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規劃推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或委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辦理之全國性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等或前六名者。~~
10.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等或前六名者。~~
11. 拾物不昧，價值超過新台幣五千元以上者。
12.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記大功：~~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5.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足為同學楷模者。
6. 推展公益、服務活動並受市（縣）級以上行政單位肯定者。
7.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五、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第五條 學校學生之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記警告。~~

~~二、記小過。~~

~~三、記大過。~~

~~四、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第五條 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

下列懲罰措施：

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記警告：警告~~

1. ~~未依校園行動電話使用規則違規使用手機者。違反行動載具管理規則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者。~~

2. 違反交通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者。

3. 內務不整潔，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4. 塗改或冒用師長或家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5.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6. 擔任班級幹部或對份內公務，敷衍塞責，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7. 欺騙師長、父母，有具體事實者。

8. 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且情節輕微者。

9. 蓄意造成公物毀損者，有具體事實且情節輕微者。

10.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1.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12. 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情節輕微，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13. 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14. 在教學區、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玩水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5.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16.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7. 於教學區製造音響影響教學環境安寧者。

18. 上課期間從事與課程無關之行為或不配合任課教師上課規範而影響學習經勸導不聽者。

19. 學生之言語、文字(含網路空間)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輕微者。

20. 在校期間，私自於非大門會客室以外之處所會見校外人士者。

21. 借出公物，逾期返還經催還仍未改善者。

22. 校內工讀、校外實習經任用單位反應行為表現不良者。

23. 未經學校許可，進出學校規定為禁入區域者。
24. 在校期間私自訂購外食（飲料）者。
25. 參加校內各項考試，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較輕者。
26. 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或缺交資料，經宣導後仍屢勸不聽未改正者。
27. 未依規定進出校區，或影響校園安全管理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包含翻越圍牆進出校區、未由學校正門進出。）
28. 涉入校內聚眾、圍觀鬧事之圍觀者，影響校園安全秩序者。
29. 未經學校依程序申請，私自使用電梯，經宣導或勸導不改者。

~~三十、1. 宿舍內務不整潔者，經勸導不改者。~~

~~2. 住宿生未依作息時間作息，經勸導不改者。~~

~~3. 舍內大聲喧嘩，經勸導不改者。~~

30. 住宿生未依作息時間、內務不整潔及舍內大聲喧嘩等，經勸導不改者。

~~三十一、其他合於記警告者：~~

~~(一) 不遵守班級自律公約者，經宣導或勸導仍未改正者。~~

~~(二) 不服從糾察隊、班級幹部勸告經宣導或勸導仍未改正者。~~

31. 不遵守班級公約、不服從班級幹部勸告，經宣導或勸導仍未改正者。

~~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記小過：小過~~

~~1. 課堂平時考試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十條者。參加校內各項考試違反本校考試規則者。~~

2.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3.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新興菸品(含電子菸)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4. 攜帶或公開刀械、可供賭博之相關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5.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6.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7.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8.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者。

9.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10. 未付費或冒用他人身份乘坐學校交通車、大眾運輸工具或使用中央餐廚者。

11. 未依實習場所規定進出實習場所者。

1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13. 無故在校內遊蕩導致影響校園安全，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14. 住宿生不假外宿、外出者，或非住宿生未經許可，進入學校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明屬實者。
15. 未經學校同意私自盜拷公務場所或電梯卡等鑰匙卡片以為自己或他人使用者。
16. 違反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則，違規使用行動載具且不遵守違規處置之規定者。

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記大過：大過~~

- ~~1. 定期考試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十條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包含模擬考)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十條者。~~
2.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
3. 無照駕駛汽機車(含電動機車)者。
4.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5.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6.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7.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8. 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重大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9. 對他人有霸凌事實且情節重大並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四、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第六條 經警察、衛生或相關單位通報在校外違反校規者，依本校獎懲規定辦理。

第七條 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學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八條 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九條 學生獎懲作業程序

- 一、執行原則：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於實施輔導與管教不得剝奪學生受教權利及教學資源。懲處前應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獎懲過程需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

- 二、嘉獎、警告、小功、小過之獎懲措施，應會簽導師、輔導室後由學務處核定。
- 三、大功、大過及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之獎懲措施，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議決。
- 四、前款獎懲決議應作成決定書，記載事實、理由、獎懲依據及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執行。大過以上者，應以書面通知受懲罰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
- 五、第四款之獎懲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退回獎懲會覆議，如經獎懲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獎懲措施時，校長得敘明理由後逕為核定並交付執行。
- 六、學生之獎懲，應適時公告與累計，並由生輔組於登錄後通知家長或監護人知悉；且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第十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一條 獎懲互抵及銷過

- 一、學生修業期間，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未銷過之懲處不能取銷記錄。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二、學生已完成銷過程序之懲處，應於學生之懲罰紀錄加註銷過字樣，其紀錄不登載於學生成績通知單。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獎懲委員會議決後，提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務會議 提案單

提案 編號	6	提案單位 (人)	學務處生輔組	提案 方式	☐ 校長交議 ☒ 各主管單位提案 ☐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
案由	修訂「學生請假規則」。				
說明	1. 為使學生請假流程更為明確並與實際運作方式一致，故作此次修訂。 2. 本案已於114年5月29日第二次學生獎懲暨服儀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具體 辦法	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校網周知。				
會議 決議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則(草案)

96.8.29校務會議修訂

98.2.11校務會議修訂

101.2.8校務會議修訂

105.8.29校務會議修訂

106.8.29校務會議修訂

107.6.29校務會議修訂

110.8.27校務會議修訂

114.2.11校務會議修訂

預計114.6.30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規則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8日公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本校105年1月21日修訂「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十八、二十條訂之。
- 二、學生因故不能出席上課、課外活動、與各種集會者，均應依照本規則請假；未經請假擅自缺席者，皆以曠課論。
- 三、學生請假別分為：病假、事假、公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婚假、陪產假、喪假及身心調適假等。
 - (一) 病假：
 1. 病假二天(含)以內者得憑繳費收據或家長簽名之書面證明(須說明事由)請假；三天(含)以上者，須有醫師診斷書。
 2. 在家因病不能來校者，必須先由家長或監護人來電請假，並於返校上課後十天內完成補請假手續，否則視同曠課。
 3. 因身體不適，而不能參加實習活動或戶外活動者，得請任課老師准予見習。(旁聽)當節不列缺曠。
 4. 因病於保健室就診、休息者，比照病假處理。
 - (二) 事假：
 1. 須於前一日~~或當天上課前~~由家長或監護人來電請假，銷假後十天內完成補請假手續，否則亦視同缺曠。
 2. 事假原則不得連續請超過二天；惟有特殊請求，得由家長或監護人向導師提出並附相關佐證資料，送學務處研議後，始得申請，否則作曠課論。
 3. ~~事假一律不准補假，屬~~臨時事故者須於~~當天上課前~~由家長或監護人電話與導師聯繫，並於~~三十~~日內完成補假。
 4. 病假如無繳費證明或在家休息者，須由家長填具證明，並以事假論，惟經導師查證簽署後，得以病假論。
 - (三) 公假：下列情形得申請給予公假：
 1. 因學校指派工作者。
 2. 因代表學校參加公眾服務者。
 3. 因代表學校參加各種比賽者。
 4. 學生申請公假，須於事前完成「公假申請單」或相關手續核准，始得准假，否則作曠課論。
 5. 教師為瞭解學生獎懲事由或輔導室於學生在校~~任何~~期間約詢學生應給予公假，~~得~~並於事後~~五日~~內補請公假。
 - (四) 產前假(7日)：
 1. 於第一次申請時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合格醫生出具之證明書或孕婦健

康手冊影本。

2. 於分娩前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五) 娩假(42日)：

1. 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合格醫生出具之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
2. 應一次請畢，不得分次申請
3. 請假期間遇寒暑假，不得比照國定假日扣除。

(六) 流產假

1. 懷孕5個月以上42日
2. 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21日
3. 懷孕未滿3個月14日
4. 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合格醫生出具之證明書
5. 應一次請畢，不得分次申請
6. 請假期間遇寒暑假，不得比照國定假日扣除。

(七) 育嬰假：依個人需求辦理，撫育3歲以下幼兒以個案處理休假情形。

(八) 生理假(1日)：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超過部分併入病假計算。

(九) 喪假：學生請喪假須附上訃文(緊急可事後補陳)為證，且訃文上須有學生姓名，始得准假，且可分次申請，父母親(直系)七天，兄弟姐妹(旁系)五天，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十) 婚假(5日)：須有結婚登記證書，另進修部學生依進修部婚假補充規定辦理。

(十一) 陪產假(5日)：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合格醫生出具之出生證明書，另進修部學生依進修部婚假補充規定辦理。

(十二) 身心調適假：

1. 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且一學期以三日為限。
2. 應於請假當日學校規定到校時間前，必須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學校，並於請假期滿返校上課十天內，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完成補請假手續，否則視同曠課，不得事後補請。
3. 學校規定之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學生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4. 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不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
5. 學生請身心調適假者，不得申領全勤獎。

四、到校後外出

在校因病、因事須離校者，須至教官室領取「臨時外出單」，並由導師核准後，送至教官室存查，始得離校；返校上課三十日內，仍須完成請假手續，否則作曠課論。

五、准假權限：

- (一) 請假在一日(含)以內者，經導師核准後，送輔導教官核章，且經生活輔導組登記，即可生效。
- (二) 請假在一日以上三日以內者，經導師及生活輔導組長核准，即可生效。
- (三) 請假在三日以上，一星期以內者經導師、生活輔導組長、學務主任核准，即可生效。
- (四) 請假一星期以上者，須檢具醫院證明、經學務主任轉呈校長核准，即可生效。

六、辦理請假手續：

- (一) 辦理請假應先填寫學生請假卡(須貼2吋照片並註明日期、節次、節數)，經家長簽章證明並附證明文件，送請核准權責單位後方為有效。
 - (二) 學生因臨時事、病，不能事前辦理請假手續，家長或監護人應於當日致電告知導師或教官室，並於返校上課十日內辦理補假手續，否則作曠課論。
 - (三) 假卡屬於學生個人重要物品請妥善保管，若遺失假卡者需撰寫200字反省心得繳交至生輔組始得領取新假卡。
- 七、凡缺曠課學生，由學生自行線上勘誤，如發現有遺誤等情形，學生應於公佈後2週內填寫申請表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 八、本規則經獎懲委員會議決後，提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務會議 提案單

提案 編號	7	提案單位 (人)	學務處 生輔組	提案 方式	☐ 校長交議 ☒ 各主管單位提案 ☐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
案由	修訂「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說明	1. 依據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五點「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故需做當然委員調整以符合相關規定。 2. 本案已於114年6月17日第三次學生獎懲暨服儀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具體 辦法	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校網周知。				
會議 決議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96.8.27修訂

101.2.8修訂

105.8.29校務會議修訂

106.2.13校務

會議修訂

預計114.6.30校務會議
修訂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及新北市教育局公布107.10.31「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二)獎懲：指依學校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

三、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七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學生事務處主任、~~輔導室主任~~教學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聘任之~~（進修部須有1名教師代表或學生代表）~~。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前項~~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四、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五、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六、本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

(一)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二)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三)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四)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五)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七)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七、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八、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本會審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受

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九、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期開會。

十、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本會審議懲處事件時，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說明；審議獎懲事件時，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審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本會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

十一、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第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十二、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案件之審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審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十三、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十四、依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除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審議者外，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前項期間，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十五、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本會會議之審議、表決涉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

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六、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十七、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結果決定書末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十八、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

十九、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規定，於評議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十、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經依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議處後，申請人或行為人有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申請人或行為人為學生，其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不適用前條規定。

二十一、本要點經獎懲委員會議決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務會議會議提案單

提案編號	8	提案單位 (人)	輔導室	提案 方式	☐ 校長交議 ☒ 各主管單位提案 ☐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
案由	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說明	依據113年1月4日新北教特字第1122612523號函辦理。				
具體辦法	如附件				
會議 決議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14年6月23日主管會議審議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本校申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一、本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學生會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十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第三條 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本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本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本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 五 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本校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本校單位提起申訴者，以本校申評會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本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第 六 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

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本校、向該本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本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 七 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第 八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 十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

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二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十三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訴人、本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衡酌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第十四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五條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十六條 申訴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十七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本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

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八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十九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

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本校已為措施。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二十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二十一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二十二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本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二十三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第二十四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本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五條 本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六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

迴避：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本校應核予公假一；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 三 章 再 申 訴

第二十八條 申訴人不服本校申訴決定者，得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權益代為提起再申訴。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二十九條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四 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本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如有相關疑問，可向輔導室諮詢。

第三十一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提校務會議決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114學年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委員表

	職務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召集人	校 長	顏龍源		
1	委員	教務主任		男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委員	實習主任		男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委員	教師			教師代表(票選)
4	委員	教師			教師代表(票選)
5	委員	教師			教師代表(票選)
6	委員	家長會副會長	朱鈺純	女	家長會代表
7	委員	家長會副會長			
8	委員	校外專家學者			專家學者人才庫
9	委員	學生代表	張文玲	女	學生代表 (陶二仁)
10	增聘委員	資源班導師	賴怡如	女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增聘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2人
11	增聘委員	特教老師	胡蕙菡	女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何仲蓉		
	助理秘書	輔導協行	吳黛玲		
委員共9-11人(如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增聘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2人)，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務會議會議提案單

提案編號	9	提案單位 (人)	人事室	提案 方式	☐ 校長交議 ☒ 各主管單位提案 ☐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
案由	修正「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0122346號函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6月4日新北教人字第1141078167號函辦理。 二、 依前揭教育部函釋略以，<u>適用性工法之職場性騷擾事件，應另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u>；另考量偏鄉小校之人力負擔，<u>受僱者未達30人之學校，得由該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處理職場性騷擾申訴事宜</u>，以符不同法律之規範目的及調查專業權責。<u>適用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教職員工時，學校應依性騷法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不得委託學校性平會調查；行為人為學生時，則得視年齡及身心發展之必要考量，委託學校性平會調查，並於處理建議得結合性別平等教育，提供教育輔導措施。(修正草案第14點及第28點)</u> 三、 <u>另因性別工作平等法已無申復程序，爰刪除原措施第24點第1項第1款第1目之規定</u>(原規定如下：本校應將決議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四、 檢附前揭處理措施修正草案1份。				
具體辦法	通過版本公開揭示於本校人事室網頁。				
會議 決議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修正草案)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新北市政府113年7月10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131286384號函備查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新北市政府114年○月○日新北府社區字第○○○○○○號函備查

一、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措施。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措施行之。

二、本措施所稱之性騷擾，包括：

(一)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代表本校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本校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僱用、執行職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

(一)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二)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三)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校長為性騷擾。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三、性騷擾之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一)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二) 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三) 偷窺、偷拍。

(四) 曝露身體隱私處。

(五)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六) 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

(七) 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四、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五、本校於知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工作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5.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行為人具勞工身分且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校仍應依本措施辦理，並採取第一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第一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 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六、受僱者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受僱者。

七、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校於前項場所所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 (一)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四) 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五) 避免報復情事。
- (六)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七)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於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採取前項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八、本校應責各單位主管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九、本校應定期辦理或鼓勵所屬人員參加其他機構辦理之教育訓練，其內容如下：

(一) 本校所屬員工：

1. 性別平等知能。
2. 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3.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4.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本校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2.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3.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4.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5.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前項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本校應給予公假及經費補助。

十、本校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等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一、本校任何人對被害人姓名、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足資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且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

十二、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得轉介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服務。

十三、本校所屬人員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法應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十四、本校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受理、審議及決定性騷擾申訴案件。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於遇有申訴案件時由校長就本校人員或外部專業人士中聘任，並由校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但學校受僱總人數未達三十人或行為人為學生時，得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委員為三人至五人，包含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專業人士將自勞動部建置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衛生福利部建置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教育部或本市建置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調查專業人才庫」遴選之。本委員會及調查小組女性成員比例不低於二分之一、男性成員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任期至當次申訴案結案之日止。

委員會或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委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予保密。。

十五、本措施所訂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以下併稱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四）性騷擾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時間。
- （五）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不合第一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校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六、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本校接獲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以下稱調查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人及副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十七、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於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 (一)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二)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三)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前項性騷擾申訴案件，依下列規定提出：

- (一) 申訴時行為人係本校所屬人員：向本校提出。
 - (二) 申訴時行為人為學校校長：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
 - (三)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 第一項性騷擾申訴有下列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本校應即移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 (一)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二)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十八、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應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

非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向本校提出申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

- (一) 學校校長為被申訴人時。
 - (二) 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
- 申訴人依前項但書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二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二)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三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七年者，亦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依前項規定有較長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一) 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三年內申訴。
- (二) 被申訴人為學校校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

申訴人依第二項但書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撤回申訴。申訴事件經結案或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本校於接獲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通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十九、本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性騷擾申訴事件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二十、性騷擾事件處理、調查及決議時應遵守迴避原則：

- (一)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二)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 (三) 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四)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及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五)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二十一、 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權益；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應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 (三)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四)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二十二、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本措施第二點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 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 (二) 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二十三、 調查小組對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並載明下列事項移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 (一)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二十四、 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 (一)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
 1. 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本校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2. 非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申訴人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處結果，得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款申訴時效內逕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
-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
 1. 本校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審議；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將該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行為人及本校。
 2. 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前項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於該決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 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 二十五、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 二十六、本校於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調解。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
- 二十七、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 二十八、本校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單位名稱：人事室
專線電話：02-26775040分機870
傳 真：02-26700973
電子郵件：yk870@ykv.s.ntpc.edu.tw
本校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單位協調處理。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若行為人為學生時，則得視年齡及身心發展之必要考量，由本校學務處及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並於處理建議得結合性別平等教育，提供教育輔導措施。
- 二十九、本措施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

附表一正面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被 害 人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就學 單位		職 稱
	住 (居) 所						
	教 育 程 度	☐ 學齡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 不識字 ☐ 自修 ☐ 不詳					
	職 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教軍警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_____ ☐ 不詳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加 害 人 姓 名	☐ 不詳	加害人服務 或就學單位	☐ ☐ 無	職 稱：	聯絡電話：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相 關 證 據	附件1： 附件2： （無者免填）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 次 接 獲 單 位	單 位 名 稱		接 案 人 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流 程 摘 要	☐ 1. 申訴書如有資料不齊者，請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 2. 非本校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 7 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新北市政府處理。					

-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提出申訴書者，將標題之「紀錄」2字及「紀錄人簽名或蓋章」欄刪除。
 3. 本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則免填）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與申訴人之關係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職 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教軍警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則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職 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教軍警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檢附委任書							

附表二

委 任 書						
案號： 年 字 第 號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編一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委任人						
受任人						

茲因與 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 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並有/但無(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申訴案件撤回申請書					
申訴人 姓名		出生年月 日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地址					
撤回原因 (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1. 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機關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 2. 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3.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____ _____（被申訴人姓名）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本人（申訴人）簽名：_____ 申請撤回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訴人如未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申訴人關係：					